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税务总局决定推出 15 条新举措，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一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，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，继续推进减事项、减流程、减资料，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、增强动力。

（一）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。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，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，帮助纳税人及时、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，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，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。

（二）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。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，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、自主申报享受、相关资料

留存备查。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，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。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、B 级的企业，因住所、经营地点在京津冀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（市）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，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，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，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、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。通过信息共享、部门协查等方式，推动 2021 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。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，逐项列明设定依据、开具单位、办理指南等，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。

（五）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。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、次要资料欠缺时，纳税人承诺“先办后补”后可以容缺办理，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。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、动态监控等方式，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。

二、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，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

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，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。

(六) 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。研究制定税务“首违不罚”规则，严格执行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。积极推进集体审议、文书说理等制度，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。

(七)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、执法程序网上流转、执法活动网上监督、执法结果网上查询，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水平，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。

(八)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。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，2021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、长三角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、执法结果互认，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。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，统筹开展长三角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7380

